

<摘要>

與信託公司締結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契約,向來是頗受青睞之稅捐減免手段,其是否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補徵贈與稅,乃爭議之核心,在財政部 10000076610 號函令公布後,此類稅捐規劃方式暫告一段落,惟該號函令是否有理,以及個案是否符合該號函令之要件仍有爭議。本文嘗試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30 號之案例事實為評釋標的,整理原、被告,以及原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分析原告以何種方式進行稅務規劃,並提出本文見解作為此類爭議日後評判之參考。

關鍵詞:贈與稅、贈與稅課徵、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孳息受益人、信託契約、股利分配、稅務規劃、實質課稅原則

大綱

壹	`	本	案	事	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貮	`	本	件	爭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甲	於	簽	訂	信言	托	契約	约官	當田	庤:	,是	~ 否	可	得	確	定	股	:利	分	配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二、	•	本	金	自	益	孳	息	他	益	之	股	票	信	託	契	約	贈	與	稅	稅	捐	債	傍)	戎
				立	生	效日	持系	點	? .								• • •									4

參、判決	·理由與判決評析·······4
-,	法院認為,甲於簽訂信託契約當時,已可得確定股利分
	配內容,本件應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財政
	部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函揭示之實質課稅原則為
	租稅之課徵,惟本文採否定說4
	1.原告主張·····4
	2.被告抗辯5
	3.原審法院見解6
	4.最高行政法院見解6
	5.本文見解: 否定說7
二、	法院認為,本件股利並非受託人本於信託本旨管理處分
	信託股票所孳生,係一般贈與,應以應以乙、丙受領股
	利時為贈與稅稅捐債務成立生效時點,本件臺北國稅局
	並未逾核課期間,本文採信託贈與說,以及簽約時成立
	稅捐債務之觀點9
	1.原告主張·····9
	2.被告抗辯9
	3.原審法院見解10
	4.最高行政法院見解11
	5.本文見解:信託贈與、簽約時成立稅捐債務11
肆、結論	j ······12
·	
伍、參考	文獻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稅法專題研究」課堂報告,如有疑問,尚祈不吝指教。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商法組一年級,學號:R11A21104。

壹、 本案事實

一、甲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公司)股東,職位為會計部協理。民國(下同)95年5月25日,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以其名下298,624股之鴻海公司股票為信託財產,約定自簽約日起,3年內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孳息受益人為甲之子乙、丙,由乙、丙平均分配信託期間孳息利益,甲並依信託關係於95年6月12日申報贈與稅,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核定95年度贈與稅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533,064元,應納稅額為147,975元。

二、嗣後,臺北國稅局發現鴻海公司於95年4月28日¹通過股利分配,故認為甲於簽訂信託契約時,將信託財產中可得確定之盈餘,藉由信託形式贈與乙、丙,乃就乙、丙於95年9月29日取得之現金股利895,862元,以及於95年10月11日取得之股票股利價值12,422,592元(計算式:配發59,724股,95年10月11日鴻海公司股票收盤價為208元/股,59,724×208=12,422,592元),加計該信託契約剩餘2年信託期間,其信託利益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價值為2,331,108元,核定甲95年度贈與總額為15,649,562元(計算式:895,862+12,422,592+2,331,108=15,649,562元)。

三、甲不服,申請復查未果,提起訴願後,財政部撤銷復查 決定,發回臺北國稅局另為處分,臺北國稅局認為該信託契 約剩餘2年信託期間剩餘權利價值依除權(息)後計算應為 1,913,157元,故以重核復查決定書追減贈與總額 417,951元

¹ 本件時間線略為:95年4月28日鴻海公司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案,並於95年5月12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甲於95年5月25日與兆豐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於95年6月12日申報贈與稅,鴻海公司復於95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案。嗣兆豐銀行於95年9月29日、95年10月11日將股利孳息交付受益人。臺北國稅局復於100年10月14日送達課稅處分。

(計算式: 2,331,108-1,913,157=417,951 元) ,甲仍不服,復行 訴願,遭駁回,爰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 本件爭點

- 一、 甲於簽訂信託契約當時,是否可得確定股利分配內容?
- 二、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契約贈與稅稅捐債務成立生效時點?

參、 判決理由與判決評析

本文整理原告與被告之主張,惟篇幅有限,僅以上開摘要爭點為核心,綜合分析本件原審法院及本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持之理由,其餘爭點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合先敘明。

一、 法院認為,甲於簽訂信託契約當時,已可得確定股利分配內容,本件應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²、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函³ (下稱系爭函令) 揭示之實質課稅原則為租稅之課徵,惟本文擬採否定說:

1. 原告主張

甲主張,鴻海公司雖為上市公司,其董事會決議內容固應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投資人並無觀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義務,臺北國稅局以鴻海公司董事會召開於前,甲簽訂信託契約於後,即推認甲知悉董事會決議之分派內容,有所違誤。

²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³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函指出,委託人經由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資料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則委託人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質課稅原則,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法課徵委託人贈與稅。

伊並主張,伊雖為會計部協理,然已暫先辦理留職停薪,95年4月3日復職後旋即辦理退休,復職期間工作內容並未涉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準備、董事會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等項目,非鴻海公司內部人,不符合系爭函令之要件。

退步言之,甲所知悉者,至多僅係信託契約締結時之 孳息價值,不及於孳息交付日之孳息價值,信託契約 簽訂時至孳息交付時之間,股票價格有所波動,故伊 無法預見租稅負擔。

沉系爭函令所謂知悉之對象,係指盈餘分派之具體 內容,且限於知悉股東會決議所為之股利分派,且知 悉鴻海公司擬分配盈餘與知悉盈餘分派之具體內容, 係屬二事。

2. 被告抗辯

臺北國稅局主張,甲與兆豐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時,已可得確定日後可得分配之股利內容,符合系爭函令之要件,且甲為鴻海公司會計部協理,工作內容為財務會計相關業務,並經鴻海公司函文表示,因甲之職稱係會計部協理,於權限範圍內仍有機會知悉財務報告編製之內容。

況甲持有鴻海公司 298,624 股,市值約 6000 餘萬元, 不可能不注意鴻海公司經營與獲利事宜,且既為會 計部協理,衡諸常情,可認較一般投資大眾更易獲得 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訊。

此外,甲係透過信託孳息之方式,將可得確定獲配之盈餘贈與乙、丙,實質上與委託受任人領取孳息再贈

與受益人無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課稅, 符合課稅公平原則。

3. 原審法院見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34 號判決⁴指出,鴻海公司業將 9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之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甲為會計部協理,於職務權限內有機會知悉財報編製內容。又,甲持有鴻海公司股票高達 29 萬 8624 股,應對公司配發股利孳息具有相當程度之注意,是故,堪認甲於簽訂信託契約時,明確知悉鴻海公司將分配 94 年度盈餘。

此外,因股利分配並非信託契約受託人本於信託法 所規範管理、處分信託股票之信託本旨而孳生,與遺 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⁵針對信託法所規定之 信託,而為「視為贈與」之規範未合,故臺北國稅局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0 條⁶及系爭函 令之意旨課徵贈與稅,於法洵無違誤。

4.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支持原審法院所為之認定,並按最高 行政法院 103 年度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之見解指出,課稅要件實現時,其課稅應以實質 經濟事實關係及利益歸屬,暨課稅法律之立法目的 為依據,始合於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信託人簽訂本

⁵³⁰ 號判決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30 號判決之原審判決。

⁵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 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1項: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契約,由受託人於股利 發放後交付受益人,因該股利非受託人本於信託本 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孳生,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未合。

本件甲藉兆豐銀行之手,將信託契約訂立前可得確定之股利歸與乙、丙,性質上並非受託人於信託契約訂立後,本於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孳生之利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範無涉,係構成同法第4條第2項之贈與7,關於贈與標的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法第10條規定,按贈與時之時價計算。

5. 本文見解:否定說

本文以為,系爭函令之精神在於,若行為人知悉股利 分配在前,簽訂信託契約在後,可推認至少係可得確 定盈餘之內容,為避免行為人以不當方式規避贈與 稅之課徵,故以實質課稅原則補徵行為人之贈與稅, 則甲是否可得確定鴻海公司股利分配內容即為關鍵 之所在。

經查,甲係與兆豐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信託契約,惟實務上最明顯之避稅方式為簽訂為期一年之信託契約⁸,其為規避當年度股利贈與稅之目的昭然若揭,如自此角度以觀,難認甲確係於契約締結之初即蓄意規避贈與稅。

⁷ 若認本件合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即應依照同法第 24-1 條,以信託契約締結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則本件恐有超過核課期間之問題,相關起算時點之討論,可參閱本文關於爭點二之討論。

⁸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79 號判決之案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08 號判決之案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58 號之案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7 號之案例事實。

然甲為鴻海公司會計部協理,鴻海公司為台灣大公司,對於人員之聘任選拔應具有一定之嚴格要求,可認甲之會計專長應係會計圈之佼佼者,而股利分配事宜屬於會計專業領域,或可認為甲對於實務上常見之股票信託稅捐規劃手段知之甚稔。

惟本文認為,應從鴻海公司過去十年之股利分發政 策探討甲是否於簽約當時可得而知獲取稅捐利益。 亦即,自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2條第3項觀察,因 信託當時(理論上)無法確定日後贈與總額,故法條 明文規定,信託贈與應以郵局定存利率為計算標準, 而鴻海公司 85~94 年之股票平均殖利率9為 3.8905 元 計 股 算 式。 [5+4+4+4+4+3.5+3+3.5+3.5+4.405]/10=3.8905), by 以過去 10 年之歷史平均值來看,因甲持有 298,624 股, 故甲於信託簽訂當下,可預期獲利1,161,886.26元(計 算式: 298,624 x 3.8905=1,161,886.26) ,報酬率約為 1.97% (計算式: 298,624 x 198 ¹¹ =59,127,552; 1,161,886.26/59,127,552=1.97%),低於95年度之郵局 定存利率 2.015%,實難認為依照甲簽約當時得獲取 之鴻海公司過往十年股利分配資訊,可預知將於 95 年度產生贈與稅規避空間,除非甲事先知悉股利配 發具體額度。

復按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之規定¹²,股利分派屬於股東會決議事項,而甲與兆豐銀行簽約在前,股東會

⁹ 以股利發放年度為準(含股票與現金股利),非以股利所屬年度為準,

¹⁰ 参考資料: https://goodinfo.tw/tw/StockDividendPolicy.asp?STOCK_ID=2317&SHOW_ROTC=

¹¹ 此為甲與兆豐銀行簽約當天鴻海公司之收盤價。

¹²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決議在後,實難認定甲於簽約當下可得確定盈餘之內容,未符合系爭函令之要件,本件不應依實質課稅原則對甲補徵贈與稅。

基此,本件並非稅捐規避,臺北國稅局應依遺產及贈 與稅法第5-1條第1項、10-2條3項課徵贈與稅,臺 北國稅局之處分於法未合。

二、 法院認為,本件股利並非受託人本於信託本旨管理處分 信託股票所孳生,係一般贈與,應以乙、丙受領股利時 為贈與稅稅捐債務成立時點,本件臺北國稅局並未逾核 課期間,本文採信託贈與稅,以及簽約時成立稅捐債務 之觀點:

1. 原告主張

甲認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其贈與稅稅 捐債務成立生效時點為信託契約簽訂時,而本件贈 與稅核課期間為五年,伊於95年6月12日申報贈與 稅,臺北國稅局遲至100年10月14日送達原處分, 已逾核課期間。

2. 被告抗辯

臺北國稅局則認為,兆豐銀行係於95年9月29日 、95年10月11日將股利孳息交付乙、丙,依稅捐 稽徵法第22條第1款、第2款¹³之規定,核課期間應 分別自95年10月30日起算五年,至100年10月29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¹³ 稅捐稽徵法第22條第1款、第2款: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日止,及自95年11月11日起算五年,至100年11月10日止,故本件未逾五年核課期間。

3. 原審法院見解

兆豐銀行給付乙、丙之股利並非其本於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股票而孳生,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視為贈與」之規範意旨不符。

觀甲所為之實質層面,其係將股利假藉兆豐銀行之 手贈與乙、丙,乙、丙於95年9月29日、95年10 月11日受領時,該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 「他人允受」之要件,故臺北國稅局以乙、丙「受領 時」為贈與時點,成立該條項所稱之贈與,並依同法 第10條¹⁴課徵贈與稅,於法洵無違誤。

復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款¹⁵,本件稅捐核課期間為五年,再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¹⁶,甲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本件贈與時點為 95 年 9 月 29 日、95 年 10 月 11 日已如前述,故自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即 95 年 10 月 30 日、95 年 11 月 11 日起算,核課期間分別至 100年 10 月 29 日、100 年 11 月 10 日屆滿,故臺北國稅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¹⁴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¹⁵ 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款: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¹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第1項:

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局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將贈與稅繳款書送達原告,並 未逾核課期間。

4.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支持原審法院所為之認定,並指出於 受益人受領時始該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 所謂「他人允受」之要件,乃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肯認之見解。 此外,鴻海公司股利分配實質上並非該信託契約之 他益孳息已如前述,故無從因信託契約訂立時贈與 人與受贈人意思表示合致,而認於斯時起即成立股 利分配之贈與,且於股利實際交付予乙、丙之前,尚 無法認定乙、丙已允受該股利之贈與,應認自乙、丙 受領股利時,方為贈與時點,故本件臺北國稅局所為, 並未逾核課期間。

5. 本文見解:信託贈與、簽約時成立稅捐債務本文以為,本件甲所為非屬稅捐規避,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10-2條第3項已如前述,既為「視同贈與」,應探究者為,臺北國稅局應以信託契約成立時,抑或信託利益實現時為贈與稅課徵時點¹⁷?實務上針對此種「信託贈與」係於信託契約簽訂時,將股票市價透過郵局定存利率折算現值,藉以計算出課徵之股利基礎¹⁸,故贈與稅稅捐債務成立時點應係甲與兆豐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時,方為立論

一貫。

¹⁷ 詳細討論,可參考:李惠宗,富者的原罪?--從司法院釋字第 688 號解釋的體系正義檢討股票 孳息他益信託課稅的立法選擇,法令月刊,63 卷 5 期,2012 年 5 月,頁 4-5。李教授並指出,立 法者係選定於債權契約成立時入袋為安模式。

¹⁸ 詳細之計算式,可參考本文「肆、結論」處之說明。

復按稅捐稽徵法第第24條第1項,本件起算點應係 95年6月25日,臺北國稅局遲至100年10月14日 始送達原處分,已逾核課期間。

此外,公司配發股利可能包含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時間點未必相同,應以最先配發之時點為準,抑或最後配發之時點為準,甚或以每一個時點分別計算,仍有討論空間,若為第三種情形,可能還有部分股利可課徵贈與稅,部分股利無法課徵贈與稅之問題¹⁹,易使人民無法措其手足,也造成國稅局稽徵程序上之不便,以信託契約簽訂時為稅捐債務成立時點,程序上較為明確、簡便,符合行政行為明確性之要求。實際上,公司配發股利之消息公布後,經常造成股票價格跌落之狀況,故新聞、設群軟體、財務公司網站上,時有某某股票是否「填息」之相關討論²⁰,許多投資人也會在公司配息之前選擇離場。因此,吾人若以信託契約簽訂時為稅捐債務成立時點,得避免因除權息消息公布後造成之股價跌落風險,也能及早完成稽徵程序。

肆、 結論

細繹甲大費周章,簽訂信託契約將鴻海公司股票孳息贈與乙、 丙,其背後原因似乎係為達到節稅之目的²¹。以本件為例,若

19 本件雖剛好無此問題,但難保其他案件無此問題。

²⁰ 例如: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3/post/202212050017/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5%8F%B0%E7%A9%8D%E9%9B%BB%E9%9B%96%E6%9C%AA %E7%A7%92%E5%A1%AB%E6%81%AF-

<u>%E4%BD%86%E7%9B%A4%E4%B8%AD%E5%AE%8C%E6%88%90%E5%A1%AB%E6%81%AF%E3</u> %80%8C%E7%B4%80%E9%8C%84%E9%81%94-9-%E6%AC%A1%E3%80%8D-034722698.html

²¹ 詳細稅務規劃之分析與討論,亦可參考:孫小萍、張哲瑜,「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38期,頁109。封昌宏,以信託為資產傳承工具的稅務規劃,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35期,頁35-37。

甲未為信託節稅規劃,直接將鴻海公司配發之股利贈與乙、丙,依 95 年度之贈與稅稅制,甲當年度之贈與總額為 13,318,454 元 2223 (計算式:895,862+12,422,592=13,318,454) ,贈 與 淨 額 為 12,208,454 元 (計 算 式: 13,318,454-1,110,000 24 =12,208,454),應納贈與稅額為 2,199,283 (計算式: 12,208,454 x 27 % 25 -1,097,000 26 =2,199,283);若甲為信託節稅規劃,採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依 95 年度之贈與稅稅制,甲應納贈與稅額 27 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2 條第 3項 28 之規定,因郵政儲金匯業局 95 年 1 月 1 日公告利率為 2.015% 29 ,故應納稅額為 139,142 元 (計算式:298,624 x 198 30=59,127,552,59,127,552-59,127,552/[1+2.015%] 3 =3,434,913,3,434,913-1,110,000=2,324,913 , 2,324,913 x 9% 31 - 70,100=139,142)。

茲將上述說明整理如後:

	信託前	信託後	
應納贈與稅額	2,199,283	139,142	

²² 此處僅以股利分配為計算基礎,暫先不考慮信託契約剩餘2年信託期間,其信託利益應課徵贈 與稅之權利價值,併此指明。

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²³ 本件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

^{24 95}年1月1日至98年1月22日之免稅額為111萬元。

^{25 95}年1月1日至98年1月22日間,贈與淨額802萬~1558萬者,稅率為27%。

²⁶ 此為當年度贈與稅累進差額。

[&]quot;此處指的是甲內心所想的信託節稅方式,不考慮國稅局是否採用實質課稅原則對甲補徵贈與稅,此部分與前述爭點一得出 1.97%而採否定說之看法並無衝突,蓋爭點一之計算式係依照甲簽約當下可得獲知之資料進行估算,惟此處係以鴻海公司 95 年度實際配發之股利為計算,自此也可看出,臺北國稅局某程度係以「後見之明」判斷甲是否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補徵贈與稅,對甲而言顯屬不公。

²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2 條第 3 項:

²⁹ 參考資料:https://www<u>w.etax.nat.gov.tw/etwmain/etw160w/interest</u>。

³⁰ 此為鴻海公司 95 年 5 月 25 日收盤價。

³¹ 95年1月1日至98年1月22日間,贈與淨額189萬~312萬者,稅率為9%。

	895,862+12,422,592=13,318,454	298,624x198=	
	13,318,454-	59,127,552	
	1,110,000=12,208,454	59,127,552-	
	12,208,454 x 27%-	59,127,552/[1+2.015%] ³	
	1,097,000=2,199,283 #	=3,434,913	
		3,434,913-	
		1,110,000=2,324,913 ,	
		2,324,913x9%-	
		70,100=139,142 #	
稅捐利益			2,060,141
			2,199,283-
			139,142=
			2,060,141 #

基此,抽象而言,國庫之損失為郵局定存利率與股票殖利率之差額乘上股利總額,若公司之經營績效越佳,股東越有誘因採行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³²,故是否應從法律層面上(例如:實質課稅原則)限制此類行為³³,即有爭議。關於爭點一之部分,法院肯認臺北國稅局之抗辯,惟本文認為,因甲與兆豐銀行簽約當下,依照其可得獲取之鴻海公司過往十年股利分配資料,無法預知產生稅捐規避空間,且股利分配之具體額度係股東會決議事項,故甲所為不符合系爭函令之要件,臺北國稅局之抗辯不可採。

³² 詳細說明可參:李惠宗,富者的原罪?--從司法院釋字第688 號解釋的體系正義檢討股票孳息他益信託課稅的立法選擇,法令月刊,63卷5期,2012年5月,頁5-6。李教授並於文章中指出,針對此種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立法者既已選擇於信託契約成立時依郵局定存利率計算價值,先課徵贈與稅,行政機關即應遵守,不得以解釋論取代立法論(整理自該文第23頁),筆者認為其值參考。

³³ 如同前註所示,本文更深層之問題實際上為系爭函令本身是否合理,惟本文囿於篇幅,且立論上係植基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評釋,討論本則判決之爭點為本文首要處理之問題,既然該判決已將系爭函令內化為判決前提,筆者只好忍痛割捨此一爭議之討論,期待有志之士日後為文探討。

關於爭點二之部分,法院認為應自甲贈與稅申報期滿之翌日起算,惟本文認為,甲所為係屬信託贈與,實務上針對此種信託贈與係於信託契約簽訂時,將股票市價透過郵局定存利率折算現值,藉以計算出課徵之股利基礎,故贈與稅稅捐債務成立時點應係甲與兆豐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時,臺北國稅局原處分送達時已逾核課期間。此外,本文見解較可避免起算時點多元所導致之稽徵程序不便,亦較符合行政行為明確性,並能某程度避免國庫損失。

伍、參考文獻

- 一、孫小萍、張哲瑜,「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 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38期。
- 二、封昌宏,以信託為資產傳承工具的稅務規劃,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35期。